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胡蝶女士、罗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签署《借款展期及资金占用费豁免协议》，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化解经营风险，南海城建投拟对美芝股份提供 493,858,600 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具体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展期期间免息，美芝股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豁免美芝股份截止 2024 年末的全部借款本金结欠利息 21,571,708.51 元，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对美芝股份的全部借款停止计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南海城建投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同时，豁免利息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